



(股份代號：388)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	2,803,081	3,086,250
聯交所上市費	6	711,983	688,538
結算及交收費		1,405,202	1,577,43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496,708	627,103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		673,445	678,909
其他收入	7(a)	390,855	489,109
收入		6,481,274	7,147,342
投資收益		1,075,590	1,949,955
退回參與者的利息		(76,415)	(711,727)
投資收益淨額	8	999,175	1,238,228
其他收益	7(b)	68,641	4,900
	4	7,549,090	8,390,470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9	803,106	827,116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0	238,917	207,422
樓宇支出		150,295	132,244
產品推廣支出		16,986	14,0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128	27,185
折舊		108,813	79,144
其他營運支出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的耗蝕虧損的撥備	11(a)	163,203	-
其他	11(b)	114,169	124,400
	4	1,620,617	1,411,565
	4	5,928,473	6,978,90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4/12	-	206,317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4	-	5,587
除稅前溢利	4/13	5,928,473	7,190,809
稅項	16(a)	(799,549)	(1,021,531)
股東應佔溢利	40	5,128,924	6,169,278
每股盈利			
基本	18(a)	4.78 元	5.78 元
已攤薄	18(b)	4.75 元	5.72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5,128,924	6,169,278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		
年內公平值變動	111,494	63,421
到期日公平值變動	(54,451)	(9,951)
減：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所得收益撥入溢利或虧損	(4,678)	-
遞延稅項	(8,565)	(8,460)
	43,800	45,010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132
減：重新分類調整：		
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列作資訊科技及電腦 維修保養支出	-	(70)
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列作投資收益淨額	-	(62)
	-	-
租賃樓房：		
估值變動	-	(44)
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	7
租賃樓房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引起的 遞延稅項	-	552
	-	515
減：重新分類調整：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 時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	(58)
經扣除稅項後的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3,800	45,467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172,724	6,214,745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附註 34)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 35) (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設定儲備 (附註 38) (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 40) (千元)	股本權益總額 (千元)
			重估儲備 (附註 36) (千元)	對沖儲備 (附註 37) (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200,093	52,119	10,569	-	627,816	3,366,989	5,257,586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45,467	-	-	6,169,278	6,214,745
2006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19 元	-	-	-	-	-	(1,270,266)	(1,270,266)
2007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79 元	-	-	-	-	-	(1,912,193)	(1,912,193)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	-	-	-	-	2,454	2,45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66,052	-	-	-	-	-	66,05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4,879)	-	-	-	-	-	(4,879)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權益授予	8,373	(7,286)	-	-	-	(1,087)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4,362	-	-	-	-	24,362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儲備：							
— 年內	-	47	-	-	-	-	47
— 出售聯營公司時取消儲備調撥	-	(560)	-	-	-	-	(560)
儲備調撥	19,013	(19,013)	-	-	67,037	(67,037)	-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288,652	49,669	56,036	-	694,853	6,288,138	8,377,348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1,288,652	49,669	56,036	-	694,853	6,288,138	8,377,348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43,800	-	-	5,128,924	5,172,724
2007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3.40 元	-	-	-	-	-	(3,646,159)	(3,646,159)
2008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2.49 元	-	-	-	-	-	(2,673,375)	(2,673,375)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	-	-	-	-	2,566	2,56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66,533	-	-	-	-	-	66,53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32,494)	-	-	-	-	-	(32,494)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權益授予	15,043	(12,016)	-	-	-	(3,027)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8,179	-	-	-	-	28,179
儲備調撥	18,800	(18,800)	(3,155)	-	(142,470)	145,625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356,534	47,032	96,681	-	552,383	5,242,692	7,295,3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a)	311,179	317,065
土地租金	21	60,199	60,708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	22	-	456,396
可出售財務資產	23	-	25,270
遞延稅項資產	31(e)	4,429	3,610
其他財務資產		47,172	19,177
其他資產		3,207	3,212
		426,186	885,43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4	8,526,557	18,364,129
土地租金	21	509	509
可收回稅項		-	148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	25	393,202	361,506
結算所基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843,109	1,841,508
		1,236,311	2,203,014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	22	19,655,161	18,790,237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22,184,833	36,182,526
		41,839,994	54,972,7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6	3,020,035	2,996,555
可出售財務資產	23	2,581,683	3,041,73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6,896	682,1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55,750	4,744,711
		62,397,735	87,005,74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7	-	64,092
		62,397,735	87,069,832
流動負債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5	197,520	1,252,355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5	72,319	10,810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22	41,839,991	55,428,888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2	3	27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8	12,410,854	21,375,90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26	26,254	6,149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9	83,150	85,600
遞延收入		392,688	375,174
應付稅項		141,363	687,726
撥備	30(a)	36,290	29,630
		55,200,432	79,252,512
流動資產淨值		7,197,303	7,817,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23,489	8,702,75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5	252,000	244,500
遞延稅項負債	31(e)	30,775	36,873
財務擔保合約	32(a)	19,909	19,909
撥備	30(a)	25,483	24,128
		328,167	325,410
資產淨值			
		7,295,322	8,377,3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074,886	1,070,285
股本溢價	34	346,902	266,170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4	(65,254)	(47,80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5	47,032	49,669
重估儲備	36	96,681	56,036
設定儲備	38	552,383	694,853
保留盈利	40	5,242,692	6,288,138
股東資金			
		7,295,322	8,377,348
總資產			
		62,823,921	87,955,270
總負債			
		55,528,599	79,577,922
每股股東資金			
		6.79 元	7.83 元

董事會於 2009 年 3 月 4 日批准

董事
夏佳理

董事
周文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b)	23,237	19,2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a)	4,156,588	4,156,588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	33(d)	56,946	43,635
遞延稅項資產	31(e)	4,393	3,610
其他財務資產		720	481
其他資產		3,089	3,089
		4,244,973	4,226,60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4	17,434	17,1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b)	1,839,066	1,171,921
可出售財務資產	23	8,22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2,167	46,8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680	20,184
		2,038,567	1,256,1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8	175,211	167,0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b)	32,269	522,218
應付稅項		24,052	12,982
撥備	30(b)	35,104	29,630
		266,636	731,874
流動資產淨值		1,771,931	524,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6,904	4,750,85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0(b)	634	575
財務擔保合約	32(b)	11,390	11,390
		12,024	11,965
資產淨值		6,004,880	4,738,8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074,886	1,070,285
股本溢價	34	346,902	266,17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5	47,032	49,669
重估儲備	36	111	-
合併儲備	39	2,997,115	2,997,115
保留盈利	40	1,538,834	355,652
股東資金		6,004,880	4,738,891
總資產		6,283,540	5,482,730
總負債		278,660	743,839
每股股東資金		5.59 元	4.43 元

董事會於 2009 年 3 月 4 日批准

董事
 夏佳理

董事
 周文耀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1	5,049,315	7,648,3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221,378)	(68,727)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132,733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2,435	26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270,050
從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9,6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45,278	(457,677)
公司資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購置可出售財務資產支付款項		(4,592,100)	(6,232,436)
可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5,117,831	3,800,300
從可出售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524,732	653,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09,531	(2,025,261)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6,533	66,05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32,494)	(4,879)
已付股息		(6,281,846)	(3,163,445)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247,807)	(3,102,2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1,039	2,520,801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44,711	2,223,910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55,750	4,744,7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34,963	1,774,729
存放於銀行及手持的現金		4,220,787	2,969,982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55,750	4,744,711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分別另行入賬，因此計算集團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綜合賬目附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此等綜合賬目於 2009 年 3 月 4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HKFRSs 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重估租賃樓房、投資物業、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按 HKFRSs 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所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盡相同。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賬目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則於附註 3 披露。

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

集團於 2008 年採納了經修訂的 HKAS 39 及 HKFRS 7：「重新分類財務資產」；這是唯一於 2008 年生效而又與集團業務相關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經修訂的 HKAS 39 及 HKFRS 7 使原屬交易類別的非衍生產品證券（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並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證券除外）在罕有的情況下可獲重新分類。如實體有意又有能力在可見將來一直持有財務資產或持有財務資產直至到期，有關修訂亦可使此類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定義而原屬交易類別的非衍生產品證券（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並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證券除外）獲重新分類。重新分類後的資產將按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列賬，有關公平值將成為其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視乎何者適用）。如實體有意亦有能力在可見將來一直持有財務資產或持有財務資產直至到期，有關修訂亦可使此類原屬可出售類別的財務資產獲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類。經修訂的 HKAS 39 及 HKFRS 7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並只於生效之後始適用。採納經修訂的 HKAS 39 及 HKFRS 7 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 2008 年集團並無將任何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

所有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頒布而又與集團業務有關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凡准許提早採納者，集團都已於 2008 年提早採納。適用的 HKFRSs 載列如下：

HKFRS 2（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HKFRS 3（經修訂）	企業合併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FRS 1 及 HKAS 27 修訂本	於一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HK(IFRIC)-Int 17	將非現金資產分派予擁有人

HKFRS 2（修訂本）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權益授予條件及取消事宜。HKFRS 2（修訂本）闡明，權益授予條件僅牽涉服務條件（規定對方須完成指定時間的服務提供）及表現條件（規定須在指定期間提供服務及符合指定的表現目標），以股份支付之安排的其他內容概非權益授予的條件。在推算所授予股本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這些非權益授予的內容須予以考慮，但其不會影響將授予的股數。不論是有關實體還是其他人士作出取消，有關行動一概列作提早授予，原本在授予期餘下時間內確認的金額將即時確認。有關修訂的應用須追溯至修訂生效之前。提早採納 HKFRS 2（修訂本），對集團於 2008 年或之前的年度，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並無附有非權益授予內容的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亦未有取消任何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HKFRS 3（經修訂）繼續將收購方法應用於企業合併，並作出多項主要修改：收購一項業務的所有付款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或有付款歸類為負債，日後重新計量時透過收益表（而非透過調整商譽）處理。所有收購相關成本不再資本化為收購的部分成本，而是即時列作支出。

HKAS 27（經修訂）訂明失去控股權後的會計處理方法 — 實體內任何餘下的權益將以公平值重新計算，並在溢利或虧損中列作收益或虧損。

HKFRS 3（經修訂）訂明其於生效日期起始適用，並應同時應用 HKAS 27（經修訂）。HKAS 27（經修訂）的修訂指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的會計處理由生效日期起適用），其應用追溯至生效日期之前。提早採納 HKFRS 3（經修訂）及 HKAS 27（經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集團於 2008 年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業務。

經修訂的 HKFRS 1 及 HKAS 27 規定，所有股息於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列作收益（修訂之前，投資者只會將被投資一方從其被收購日期後的保留盈利所作的分派確認投資收益，超過此等溢利之數的分派概視作收回的投資，並自投資成本中扣除）。經修訂的 HKFRS 1 及 HKAS 27 訂明其於生效日期起始適用。採納 HKFRS 1 及 HKAS 27 的修訂對香港交易所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香港交易所於 2008 年內並無自附屬公司收取其被收購以後的保留盈利以外的任何分派。

HK(IFRIC)-Int 17（「詮釋」）闡明，以非現金資產形式支付的股息須於股息獲適當認可時確認，而應付的股息須按將分派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算。已付的股息與已分派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須在溢利或虧損入賬。此詮釋規定由生效日期起始生效。提早採納 HK(IFRIC)-Int 17 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集團於 2008 年並無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

改善 HKFRSs

於 2008 年 10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年度改善計劃公布多項對 HKFRSs 的改善。在所有此等修訂中，凡與集團業務有關並准許提早採納者，集團均已於 2008 年第四季全部提早採納。以下為適用的 HKFRSs：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報」

根據 HKAS 39：「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及負債不會自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集團遂就其會計政策作出相應修訂，改按管理層擬定的變賣期歸類各項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修訂的應用須追溯至修訂生效之前。採納此修訂未有導致金融工具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HKAS 28：「聯營公司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屬單項資產。因此，任何耗蝕虧損不會另外分配予投資內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若有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耗蝕可予回撥，以調整投資結餘的方式處理。此修訂可於生效之後始應用。這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集團最後一家聯營公司已於 2007 年出售。

HKAS 38：「無形資產」

如集團有權取得貨品或已獲得服務，其廣告及推廣活動支出將確認為支出。此項政策具追溯效力。採納此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集團的會計政策原已符合此修訂。

HKAS 39：「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此修訂闡明，如衍生工具開始或不再具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其可進入或退出「按公平值入賬並列作溢利或虧損」的類別。此修訂的適用日期及方式須為集團應用 HKAS 39 的 2005 年修訂本（公平值選擇）的日期（即 2005 年 1 月 1 日）及方式。採納此修訂本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集團在 2008 年或以往的年度均無持有此等衍生工具。會計政策的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內容均按有關準則條文作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後至批准綜合賬目當日期間所頒布的 HKFRSs 的影響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後至批准綜合賬目當日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過一項 HKFRS — HK(IFRIC)-Int 18：客戶轉讓資產，但此項詮釋不適用於集團的業務。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呈列上的變動

在過往年度，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一個單項 —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同樣，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非流動資產項下一個單項 — 「結算所基金」，而來自結算參與者繳款的結算所基金的所有財務負債則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作「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資產及負債性質以及其淨資產的到期時間於賬目的附註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制基準 (續)

於 2008 年，為改進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項下不再僅於附註內披露其淨資產的到期時間，而是將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各自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按到期時間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或「非流動」部分(附註 2(n)及 2(o))。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若可能於 12 個月內退還給參與者，則改而歸類為流動負債 (附註 2(o))。

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呈列上的變動。

有關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資產、負債及資金的性質繼續於綜合賬目的附註內披露 (分別為附註 22 及 25)。

將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重新分類

儘管無嚴格規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一直希望可於參與者加入參與之日起計滿七年或參與者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的參與終止之時(取較後者)，向參與者無息退還其已付的參與費。因此，在過去的年度，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除非預期在 12 個月內退還參與者，否則一概列入非流動負債。從 2008 年起，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歸類為流動負債，因集團習慣在參與者於終止 CCASS 的參與之日起一年內及參與者出售其聯交所交易權之日起一年內向其退還參與費。

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呈列上的變動。

投資收益淨額的呈列

在過去的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細項於賬目附註內披露。為改進綜合收益表的呈列，從 2008 年起，投資收益淨額連同「投資收益」及「退回參與者的利息」兩個細項均一併列於綜合收益表內。

(c) 綜合賬目

集團在 2000 年合併時採用合併會計法編制綜合賬目。綜合賬目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賬目。

(i)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乃香港交易所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一般附隨佔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續）

(i)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續）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賬目從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綜合賬目。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供款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一般持有其 20% 至 50% 表決權的股權，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有合營公司權益的所有實體。

在綜合賬目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股本權益法入賬，但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則按 HKFRS 5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附註 2(t)）。根據權益會計法，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而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以及商譽（扣除累計耗蝕虧損）。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d)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益；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各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扣除結算所基金退回參與者的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e)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收入及其他收益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 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和期權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續）

- (ii)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用，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上市年費的收益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附註 2(y)）。
- (iii) 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收費於正式的最後交收日確認。
- (iv) 參與者之間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 T+1 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 (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 (vi) 出售資訊所得收益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vii) 投資的利息收益指銀行存款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益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若應收款項出現耗蝕，集團會將有關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之數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有關工具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值撥回作利息收益。貸款耗蝕的利息收益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 (viii)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ix) 租金收益按應計基準確認。

(f)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包括退回參與者的利息）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即年列入溢利或虧損。

(g)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呈報期末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僱員福利費用（續）

(ii) 股本酬金福利

就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股份」）而言，為換取僱員之服務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授予條件（即服務條件及／或表現條件）獲履行的期間內，列作支出並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權益授予期內列作支出的總額將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以及已獎授並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計算。在估計授出的股本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時，非授予條件及市況須予以考慮。

於各呈報期末，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若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概於權益授予期的餘下時間內撥入溢利或虧損，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列作支出，因為有關購股權是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之前授出，不受 HKFRS 2：「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規定所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的款項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內的相關款項（如有）則撥入股本溢價。

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獎授股份的權益已授予予有關僱員時，已授予權益的股份的相關成本會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撥出，抵銷「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 2(ac)）中的相關款額。

香港交易所就未授予的股份向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作出的供款，於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就香港交易所而言，當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獎授股份的權益已授予有關僱員時，已授予權益的股份的相關成本會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撥出，抵銷「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中的相關款額。

(iii) 退休福利費用

集團向其營運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監管的界定供款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向「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公積金中因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以抵銷現有供款，而是記入公積金的儲備賬；儲備賬內此等已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須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溢利或虧損。

(i) 固定資產

業主自用的租賃物業中的樓房部分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但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則毋須進一步估值及折舊，並按 HKFRS 5 列賬 (附註 2(t))。公平值由董事根據最少每年一次的獨立估值而釐定。估值以折舊後的重置成本為準，並每隔若干適當時間進行一次，以確保賬面值與呈報期末使用公平值釐定的金額並無重大偏差。使用折舊後的重置成本，是因為樓房部分難以定出可靠的公開市值。董事於檢討租賃樓房的賬面值時，若認為出現了重大變動，即予調整。估值的增加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少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將租賃樓房重估儲備中與該物業有關的現有貸方結餘扣除，餘數則撥往溢利或虧損。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溢利或虧損，直至抵銷早前撥往溢利或虧損之數額後，才記入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 (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 的比率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房	25 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期攤銷折舊 (但不超過 5 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 硬件及軟件	5 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 年
傢俬及設備	最長 5 年
汽車	3 年

其後產生的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即年列入溢利或虧損。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將立即調減至可收回價值 (附註 2(m))。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固定資產（續）

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因為有關軟件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等開支包括開發個別主要電腦系統的一切合資格直接及攤分支出。

至於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資產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時，方撥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來出現的開支概作不合資格開支處理。

其他不合資格開支和不合資格發展活動所產生的支出悉數即期撥入溢利或虧損列作支出。

已作資本化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由系統可運作之日起攤銷。

出售租賃樓房時，重估儲備中因先前估值而變現的相關部分，須從租賃樓房重估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一概列入溢利或虧損。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非由集團佔用但持作長期收租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運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樓房。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HKIS 估值準則」）、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特許測量師學會評價及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若 HKIS 估值準則並無提及相關指引的事宜）評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的變動全部列入溢利或虧損。

(k)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之物業的長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契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列入溢利或虧損，但如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毋須進一步攤銷，屆時租金按 HKFRS 5 列賬（附註 2(t)）

(l)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包括須按收購日期當天之公平值計算的或然代價）高出收購日期當天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份額之公平值之數。收購聯營公司所得的商譽撥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商譽每年測試有否耗蝕，再按成本減累積耗蝕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可用年期並無上限的資產不須攤銷，但須每年測試有否耗蝕，且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對耗蝕進行檢討。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則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測試有否耗蝕。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溢利或虧損，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而耗蝕虧損不超過同一項資產的重估盈餘，有關耗蝕虧損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作重估減值處理。

至於商譽以外的資產，若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而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商譽的耗蝕虧損不可撥回。至於所撥回的金額，須以過往年度若沒有耗蝕虧損入賬所將會算出的賬面值為限。撥回的耗蝕虧損將撥入溢利或虧損，但若有關資產按估值列賬，所撥回的耗蝕虧損會先將之前列入溢利或虧損之數額撥回溢利或虧損，餘下的金額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作重估變動處理。

集團在每個季度刊發其中期財務報告。每個中期期間完結時，集團採用的耗蝕測試、確認方法以及撥回準則皆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用的相同。在中期期間確認的商譽耗蝕虧損不得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若在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始評定耗蝕就毋須確認任何虧損或只有些微虧損，情況亦同樣不變。

(n)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

保證金是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所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而設立。保證金會在衍生產品合約平倉時退還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該等資金投資於財務資產賺取投資收益，結算參與者有權就他們分別存放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保證金按金，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息率獲退回利息。

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除非其到期日在 12 個月以上，則撥入非流動資產。日後須退還該等按金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項下的「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保證金其他財務負債因於 12 個月內到期，因此歸類為流動負債。根據 HKAS 39，就保證金要求而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及銀行擔保）及相關負債並無列作保證金的資產及負債。非現金抵押品已載於綜合賬目附註 45。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續）

組成該等保證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益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概列入溢利或虧損。組成該等保證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於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有）則列入溢利或虧損。

(o) 結算所基金

設立結算所基金是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旗下結算所基金（即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 CCASS 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結算所基金源自 CCASS 結算參與者、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以及從保留盈利中撥出之累積結算所基金淨投資收益扣除費用。該等資金的使用由相關結算所的規則規管，只可作指定的具體用途，不得用以資助集團任何其他活動，因此以相關結算所之獨立賬戶持有。該等資金投資於財務資產賺取投資收益，結算參與者有權按結算所釐定的息率獲退回利息（附註 2(f)）。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資產，除非其到期日在 12 個月以上，則撥入非流動資產。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非流動負債，但須於 12 個月內退還參與者的數額則撥入流動負債。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因於 12 個月內到期，因此歸類為流動負債。根據 HKAS 39，結算所基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即由銀行擔保全面保證的應收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及相關負債並無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非現金抵押品已載於綜合賬目附註 45。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及撥自保留盈利的累計結算所基金淨投資收益扣除費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設定儲備。

組成結算所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益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全列入溢利或虧損。結算所基金扣除費用後的投資收益淨額從保留盈利撥往結算所基金各自設定的儲備。組成結算所基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變動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已收參與者現金差額繳款及現金抵押品

已收香港結算參與者未平倉持倉的現金差額繳款及現金抵押品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作資產。由於參與者平倉時須向其退回有關款額，已收的差額繳款及抵押品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作欠參與者的負債。

此等資金所組成的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收益列入溢利或虧損。香港結算參與者有權就其存放在香港結算的差額繳款及現金抵押品，按香港結算釐定的息率獲退還利息(附註 2(f))。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可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先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公平值是根據來自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近期的市場交易又或估值技巧（例如折現現金流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適用情況而定。衍生產品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但若衍生產品被設定為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則所有因此得出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作出確認（附註 2(r)）。除設定為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者外，所有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r) 對沖會計處理

交易開始時，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各種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由開始進行對沖起，集團亦一直持續評估對沖工具能否很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產生的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的變動，並記錄有關評估。

若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者，則有關的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列作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少於 12 個月，則有關的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列作流動資產或負債。

(i) 公平值對沖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及符合公平值對沖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被對沖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擔因對沖風險而起的任何公平值變動，一概撥入溢利或虧損。

(ii) 現金流對沖

如屬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則對沖交易有效部分涉及的公平值變動概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撥入對沖儲備。對沖交易無效部分涉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對沖會計處理（續）

(ii) 現金流對沖（續）

在對沖儲備累積的金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對收益或虧損造成影響的期間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不過，當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導致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入賬，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對沖儲備遞延的收益及虧損概由對沖儲備轉撥至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首次計量的數字中。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時，當時已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在對沖儲備內保留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概保留在對沖儲備當中，到預期交易發生時，即根據上述政策入賬。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出現時，任何已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對沖儲備中保留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即時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s) 投資

(i) 分類

集團之投資資金源自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及從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

集團的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即擬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財務資產，又或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設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香港結算為按持續淨額交收基礎進行交收而進行的借股安排下應收的股份以及於起始時因此設定符合下列準則而被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若按不同基礎計量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按不同基礎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適用於一組根據有文件紀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而管理及表現乃按公平值基礎評估的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而有關該組金融工具的資料會按此基礎內部呈交主要管理人員；或
- 所涉及的金融工具附帶一種或以上會大幅改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的內在衍生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i) 分類（續）

在公司資金內持有的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都屬流動資產，除非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後，管理層擬出售該項投資又或預期該項投資將到期，方始撥作非流動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包括非衍生產品而設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又或未有撥歸其他投資類別的財務資產。

在公司資金內持有的可出售財務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於呈報期末起計的 12 個月內，管理層擬出售該項投資者又或預期該項投資將到期。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貨款及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資產）指非衍生性質的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的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報價，集團也無意將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買賣。銀行存款以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名義列賬。

公司資金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列作流動資產，但預期在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後到期的項目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ii) 入賬及初步計量

貸款或應收款項的出現，源於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

購入及出售投資項目均於交易日期（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入賬。列作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投資項目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費用則列作支出撥作溢利或虧損。不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投資項目則先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

(iii) 停止確認

若從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集團又已將有關投資項目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停止確認。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此類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即期列作溢利或虧損。到出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將撥作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續）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入此等投資項目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益中。
-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並獨立列作股息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

- 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交易費用）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但耗蝕虧損及貨幣證券因攤銷後的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則列入溢利或虧損。就確認外匯收益和虧損而言，貨幣可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按攤銷後的成本並以外幣列賬方式處理，因此，因攤銷後的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溢利或虧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到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投資重估儲備中保留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則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列作重新分類調整處理。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益。
-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並列作股息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入賬，列作利息收益。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充分使用市場提供的資料及儘可能減少依賴特定實體提供的資料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vi) 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及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耗蝕及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 180 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集團為著與債務人或義務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或義務人一項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包括：
 - 集團債務人或義務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與集團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經濟狀況。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若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核的財務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耗蝕，有關資產將撥入具類同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財務資產內，由集團整體評核該組資產的耗蝕。整體進行的耗蝕評核不包括個別評核耗蝕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耗蝕虧損的資產。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vi) 耗蝕（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溢利或虧損。

貸款或應收款項若實際上已沒有機會收回，則從耗蝕虧損的相關撥備中撇銷。其後若能收回早前撇銷的款項，則在溢利或虧損的耗蝕虧損撥備撥回。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或義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款項，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列作收益。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溢利或虧損。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耗蝕虧損，累計的虧損（即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之前撥入溢利或虧損的任何耗蝕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其後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虧損撥入溢利或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耗蝕虧損將經溢利或虧損撥回，撥回的款額最多為早前撥入溢利或虧損的金額，而其後公平值的任何進一步增加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撥入投資重估儲備。

就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耗蝕時，會考慮證券的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溢利或虧損中有關股本工具的耗蝕虧損不經溢利或虧損撥回。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出現任何增長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直接撥入投資重估儲備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投資（續）

(vi) 耗蝕（續）

集團在每個季度刊發其中期財務報告。每個中期期間完結時，集團採用的耗蝕測試、確認方法以及撥回準則皆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用的相同。在中期期間確認的可出售股本證券的耗蝕虧損不得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若在中期期間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始評定耗蝕就毋須確認任何虧損或只有些微虧損，情況亦同樣不變。

(t)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值的非流動資產會列為持作出售，但只有在資產很大機會能售出以及可按現狀即時出售的情況下才算符合這項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有關資產，而出售事項理應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的出售。

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取較低者）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u) 財務負債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是指持作買賣（即主要為短期持有以及非財務擔保合約及非設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香港結算為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基礎進行交收而借入的股份，以及於起始時即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若有關歸類符合附註 2(s)(i)「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載之同樣準則）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合約訂立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根據 HKAS 39，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工具，入賬時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根據 HKAS 37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款額；或最初入賬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財務負債 (續)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 開始時按公平值確認, 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入賬。

(v) 回購交易

如出售之證券會根據承諾按預定價格購回, 該等證券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而所收的代價則列作負債。

(w)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 CCASS 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 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爲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按傳送予每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所列之詳情, 於 T+1 日最後確認及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

香港結算會就於 T+1 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 對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 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入賬。

至於所有其他買賣及交易, 香港結算只在 CCASS 內提供交收設施, 不會介入香港結算之結算參與者之間成爲交易的交收對手。此等交易交收並不構成未結清款項, 因此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綜合賬目內。

(x)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所得稅虧損, 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撥備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但如遞延稅項涉及的交易或其他事項並非列入溢利或虧損, 而是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例如租賃樓房、可出售財務資產及現金流對沖的公平值重新計算), 或是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例如因會計政策變動或修正錯誤而調整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 則有關的遞延稅項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處理。

(y)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年費、預先收取有關出售股票市場資訊的服務費以及設在經紀辦公室之交易設施有關的電訊線路租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集團預計某項撥備可獲償付回，有關數額將於真正確定可獲償付時列作一項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入賬處理。

或然負債不予入賬，但會在綜合賬目附註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即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有關資產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但其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

或然資產不予入賬，但若可能在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則在綜合賬目附註披露。若確定可以帶來經濟效益，即確認為資產。

(aa)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則以港元（香港交易所及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有關可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載於附註 2(s)(iv)）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溢利或虧損，但若外匯收益／虧損是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有關，則有關數額將列作其他全面收益並在對沖儲備內遞延處理。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中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但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非貨幣財務資產的匯兌差異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列入股本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

(ac)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從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每當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因股份權益授予而將有關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獲獎授人時，所有與授予權益的獎授股份相關的成本將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持有的股份」。若屬動用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股份，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利用已授予權益的獎授股份所收取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股份，則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ad)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分部資產主要是固定資產以及結算所基金、保證金的資產、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分部負債主要是欠參與者的負債、財務及其他負債。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均不會分配至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ae) 股息

綜合賬目附註 17 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按呈報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在集團的賬目列作負債。

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股東領取的股息會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沒收及轉撥保留盈利。

(af) 有關連人士

倘存在下列情況，任何人士即被當作與集團有關連：若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可對該人士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直接或間接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又或集團與該人士同受相同控制或相同的重大影響。有關連人士可能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屬）或實體，並包括與集團有關連的個別人士所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受僱後福利計劃。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集團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很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a) 應收貨款的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集團的應收貨款已耗蝕。在判斷應收貨款已否耗蝕時，集團按附註 2(s)(vi)所述的會計政策對有關貨款進行耗蝕測試。管理層須運用判斷力及進行估算，以判定應收貨款已否耗蝕及決定追收應收貨款的適當行動。集團緊密監察債務人的還款紀錄，並定期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過期的款額。如一項應收貨款確定為經已耗蝕，損失數額會在溢利或虧損確認。集團將繼續從可供其追討應收貨款的所有途徑追收應收貨款。除 2008 年因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雷曼證券」)未能履行市場合約而產生的特殊耗蝕虧損外，應收貨款的信用質素良好。

如未能收回的實際數額與耗蝕虧損撥備總額(附註 11(a)及 11(b))相差 10%，集團的溢利將有 16,496,000 元(2007 年：7,000 元)的變動。

(b) 入息稅

集團須繳付香港入息稅。入息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額須由集團運用判斷力確定。在集團的交易及計項中，尚有並未確定最終稅款者。集團是根據其對會否有額外稅項的估算而將可能稅項確認為負債。若有關事宜的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列賬的數額有別，當中的差額將影響入息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在確定年度的數額。

如實際稅項支出與管理層的估算相差 10%，對集團溢利的影響將為 79,970,000 元(2007 年：102,377,000 元)。

(c) 遞延稅項資產

只要可利用稅項虧損作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存在，所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一概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認真作出判斷，根據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算水平，判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結轉稅務虧損達 224,612,000 元(2007 年：239,773,000 元)。有關虧損涉及經常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此等虧損不會報廢，將來或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收入。如集團能確認所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溢利將增加 37,061,000 元(2007 年：41,960,000 元)。

3. 重要會計預測及判斷（續）

(d) 投資耗蝕

集團擁有大量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各項估值均由投資的託管人提供。託管人為一家信譽良好的獨立第三者託管銀行，集團亦向其他獨立人士取得投資報價，以確定託管人提供的投資公平值的準確性。如未能取得獨立報價，集團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公平值，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由於結果相若，管理層認為有關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

在當前的信貸危機下，集團繼續監察投資的信用質素。於呈報期末，持有的所有債券均為投資級別，並無任何財務資產的條款是重議或過期。

4.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有四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益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業績已包括在現貨市場中。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的成本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 6。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利率、商品及外匯基金債券期貨）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益主要源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和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結算業務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業務的主要收益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訊服務業務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即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其收益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綜合賬目附註 (續)

4. 營運分部 (續)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08					集團 (千元)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分部之間的抵銷 (附註 b)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048,703	724,069	2,033,545	674,957	-	6,481,274
投資收益淨額	69,250	905,454	31,331	246	(7,106)	999,175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33,442	11,580	19,116	4,503	-	68,641
	3,151,395	1,641,103	2,083,992	679,706	(7,106)	7,549,090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562,405	139,951	513,476	50,257	(7,106)	1,258,983
間接成本	166,275	58,115	114,000	23,244	-	361,634
	728,680	198,066	627,476	73,501	(7,106)	1,620,617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422,715	1,443,037	1,456,516	606,205	-	5,928,473
利息收益	111,853	978,864	43,857	398	(7,106)	1,127,866
利息支出(包括退回參與者的利息)：						
— 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921)	(69,201)	(6,290)	(3)	-	(76,415)
— 其他	(122)	(42)	(7,193)	(17)	7,106	(268)
折舊及攤銷	(46,300)	(7,183)	(53,206)	(2,633)	-	(109,322)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15,105)	(3,401)	(7,978)	(1,695)	-	(28,179)
耗蝕虧損撥備	(1,613)	(55)	(163,255)	(30)	-	(164,953)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6,204,197	42,724,783	13,777,418	113,094	-	62,819,492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831,436	41,910,856	12,464,866	56,275	-	55,263,433
增加固定資產(即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12,711	26,283	61,288	2,701	-	102,983

4. 營運分部 (續)

	2007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集團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569,780	582,606	2,314,184	680,772	7,147,342
投資收益淨額	152,340	858,412	226,712	764	1,238,228
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4,900	-	-	-	4,900
	3,727,020	1,441,018	2,540,896	681,536	8,390,470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507,739	143,123	357,646	50,625	1,059,133
間接成本	164,080	52,904	112,937	22,511	352,432
	671,819	196,027	470,583	73,136	1,411,565
	3,055,201	1,244,991	2,070,313	608,400	6,978,90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206,317	-	206,317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	-	5,587	-	5,587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3,055,201	1,244,991	2,282,217	608,400	7,190,809
利息收益	69,363	1,490,554	164,450	348	1,724,715
利息支出 (包括退回參與者的利息):					
— 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4,760)	(677,345)	(29,598)	(24)	(711,727)
— 其他	(224)	(72)	(164)	(31)	(491)
折舊及攤銷	(25,961)	(8,376)	(43,231)	(2,114)	(79,682)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12,838)	(2,924)	(7,172)	(1,428)	(24,362)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 (撥備)	52	(19)	(31)	(5)	(3)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不包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4,664,621	56,877,839	26,230,025	114,935	87,887,42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9,880	9,588	20,567	4,057	64,092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4,694,501	56,887,427	26,250,592	118,992	87,951,512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1,249,741	55,470,820	22,023,261	51,595	78,795,417
增加固定資產 (即非流動資產, 但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98,874	2,587	88,650	3,579	193,690

-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 2 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中央收益 (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及中央支出 (主要是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 概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時計量分部溢利的準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分部表現按除稅前分部溢利衡量。稅項支出 / (抵免) 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的分部內。
- (b) 抵銷調整指公司中央為失責參與者雷曼證券結清市場合約而向結算業務分部提供資金所產生的分部之間的利息支出。2007 年並無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及支出。

4. 營運分部（續）

(c)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對賬

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業務進行分配。中央資產及負債一般分配至分部，但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未被領取的股息概不分配至分部。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與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對賬如下：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62,819,492	87,951,512
不作分配的資產：		
可收回稅項	-	148
遞延稅項資產	4,429	3,610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總資產	62,823,921	87,955,270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55,263,433	78,795,417
不作分配的負債：		
應付稅項	141,363	687,726
遞延稅項負債	30,775	36,873
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未被領取的股息	93,028	57,906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總負債	55,528,599	79,577,922

(d)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的業務。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香港	373,742	380,956
中國	843	29
	374,585	380,985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2008 年及 2007 年，來自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 10%。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2,028,480	2,452,037
在衍生產品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774,601	634,213
	2,803,081	3,086,250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08				2007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千元)	合計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聯交所上市費								
上市年費	318,322	25,138	2,803	346,263	280,879	25,297	1,987	308,163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 上市費	86,566	3,580	270,798	360,944	66,425	5,710	302,104	374,239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2,300	240	30	2,570	3,745	345	140	4,230
其他上市費用	1,724	482	-	2,206	1,514	392	-	1,906
合計	408,912	29,440	273,631	711,983	352,563	31,744	304,231	688,538
上市職能成本								
直接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67,122	35,075	12,449	214,646	169,979	33,393	13,045	216,417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 保養支出	4,481	882	301	5,664	2,052	496	1,086	3,634
樓宇支出	18,658	3,789	864	23,311	17,888	3,393	855	22,1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92	1,252	-	13,044	4,558	211	-	4,769
折舊	4,298	1,198	1,503	6,999	2,956	595	143	3,694
其他營運支出	7,252	2,015	508	9,775	5,724	1,884	371	7,979
直接成本合計	213,603	44,211	15,625	273,439	203,157	39,972	15,500	258,629
間接成本合計	34,657	6,100	8,538	49,295	33,807	6,060	9,669	49,536
成本合計	248,260	50,311	24,163	322,734	236,964	46,032	25,169	308,165
為現貨市場提供的 分部除稅前溢利	160,652	(20,871)	249,468	389,249	115,599	(14,288)	279,062	380,373

上市費收益主要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直接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成本。間接成本指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性費用。

綜合賬目附註 (續)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a) 其他收入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289,783	311,187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4,614	34,043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5,313	97,730
交易櫃位使用費	9,603	9,624
參與者存入證券以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的融通收益	21,844	15,555
出售交易權	8,335	3,000
雜項收入	21,363	17,970
	390,855	489,109

(b) 其他收益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附註 27(a))	68,641	-
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附註 i)	-	4,900
	68,641	4,900

- (i) 2007 年的數額包括該項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前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1,100,000 元 (附註 20(b))，以及作重新分類之後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3,800,000 元 (附註 27(c))。

8. 投資收益淨額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利息收益		
— 銀行存款	564,725	1,030,736
— 可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11,573	23,092
— 可出售非上市財務資產	551,568	670,887
	1,127,866	1,724,715
退回參與者的利息	(76,415)	(711,727)
利息收益淨額	1,051,451	1,012,9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及利息收益淨額 設定		
— 附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171	-
持作買賣		
— 上市證券	(75,191)	138,744
— 非上市證券	41,149	57,670
— 匯兌差額	(24,021)	12,314
	(58,063)	208,728
	(57,892)	208,728
出售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1,523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上市財務資產的 股息收益	3,769	6,091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匯兌差額	324	10,421
投資收益淨額	999,175	1,238,228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公司資金	83,056	373,304
保證金	895,151	797,714
結算所基金	20,968	67,210
	999,175	1,238,228

9.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13,827	748,16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附註 35)		
— 僱員購股權	6,506	9,779
— 獎授股份	21,673	14,583
	28,179	24,362
離職福利	429	259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 a)：		
— ORSO 計劃	60,142	53,858
— 強積金計劃	529	472
	803,106	827,116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所有全職長期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ORSO 計劃」）；此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並已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的豁免。若僱員供款 5%，則集團向 ORSO 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 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 ORSO 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 10%。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已加入一項名為「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全職長期僱員以及所有不符合資格參加 ORSO 計劃的臨時或兼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為定（即僱員相關收益的 5%，上限為每月 1,000 元）。

撥入綜合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 ORSO 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 109,000 元（2007 年：104,000 元），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尚未繳付的 ORSO 計劃供款。

就 ORSO 計劃而言，年內的供款並沒有將遭沒收的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 ORSO 計劃者）供款作抵銷；遭沒收的供款全數撥入 ORSO 計劃的儲備賬內作為該計劃成員的福利。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年內 ORSO 計劃留存的沒收供款	2,202	5,830

10.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142,052	135,045
— 參與者直接耗用	96,865	72,377
	238,917	207,422

11. 其他營運支出

(a) 因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產生的耗蝕虧損撥備

163,203,000 元 (2007 年：零元) 的數額 (附註 24(b)) 主要包括因雷曼證券未能履行市場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 154,968,000 元。

於 2008 年 9 月 16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向雷曼證券發出限制通知，禁止雷曼證券就其在 CCASS 內的未完成倉盤進行交收。證監會發出限制通知後，雷曼證券被宣布為失責人士，香港結算隨即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雷曼證券之未完成倉盤進行結清，並因而蒙受損失 154,968,000 元 (包括費用及開支但扣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回的款額)。雷曼證券呈交清盤呈請，臨時清盤人於 2008 年 9 月 17 日獲委任。香港結算將尋求透過清盤程序追收結清損失；此外，於審視過其可追討有關損失 (或其中部分) 的權益後，香港結算亦尋求從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及可供香港結算追討上述結清損失的其他途徑追收有關金額。

(b) 其他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其他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 / (撥備回撥) (附註 24(b))	1,757	(71)
租賃樓房耗蝕虧損 (撥備回撥) / 撥備 - 重估 (收益) / 虧損 (附註 19(a)(iv))	(12)	74
保險	4,394	4,482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4,499	4,095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11,901	10,042
銀行費用	9,711	22,919
維修及保養支出	8,389	8,615
牌照費	15,009	13,445
通訊支出	5,486	5,266
海外差旅支出	6,474	4,812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2,500	7,153
慈善捐獻	10,633	328
其他雜項支出	33,428	43,240
	114,169	124,400

1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於 2007 年 4 月，集團悉數出售其 7,317 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A 類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 30%），代價為 270,320,000 元。經扣除印花稅 270,000 元後，出售這項投資的會計溢利達 206,317,000 元，已於 2007 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3. 除稅前溢利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土地租金攤銷	(509)	(53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 年度支出	(2,877)	(2,585)
— 過往年度撥備回撥	-	75
— 非核數費用：		
— 年度支出	(458)	(410)
— 過往年度撥備回撥	-	5
須於五年內償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利息	(268)	(491)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104,384)	(91,288)
— 電腦系統及設備	(6,009)	(5,60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益	82	612
產生租金收益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22)	(167)
折舊	(108,813)	(79,144)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租賃樓房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12	(74)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164,960)	71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會所債券耗蝕虧損撥備	(5)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5,932	-
出售一項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62,709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2,367	26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06,317
下列項目的匯兌收益／（虧損）：		
—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324	10,421
— 其他	1	(99)

14. 董事酬金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均收取酬金。兩個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858	7,402
表現花紅	3,900	5,814
退休福利支出	975	918
	12,733	14,1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a）	1,090	1,048
	13,823	15,182
非執行董事：		
袍金	4,587	4,208
	18,410	19,390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是否已授予／行使。
- (b) 董事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08 董事人數	2007 董事人數
1 元 – 500,000 元	12	12
500,001 元 – 1,000,000 元	1	-
13,500,001 元 – 14,000,000 元	1	-
15,000,001 元 – 15,500,000 元	-	1
	14	13

14. 董事酬金 (續)

(c)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 (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 截至 2008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

董事姓名	2008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 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 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夏佳理	550	-	-	-	-	550	-	550
周文耀	-	7,800	58	3,900	975	12,733	1,090	13,823
史美倫	400	-	-	-	-	400	-	400
鄭慕智	400	-	-	-	-	400	-	400
張建東	350	-	-	-	-	350	-	350
范鴻齡	300	-	-	-	-	300	-	300
方俠	400	-	-	-	-	400	-	400
郭志標	350	-	-	-	-	350	-	350
李君豪	450	-	-	-	-	450	-	450
陸恭蕙	350	-	-	-	-	350	-	350
施德論	350	-	-	-	-	350	-	350
David M Webb (附註iii)	123	-	-	-	-	123	-	123
莊偉林 (附註 iv)	214	-	-	-	-	214	-	214
黃世雄	350	-	-	-	-	350	-	350
合計	4,587	7,800	58	3,900	975	17,320	1,090	18,410

董事姓名	2007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 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 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夏佳理	472	-	-	-	-	472	-	472
周文耀	-	7,344	58	5,814	918	14,134	1,048	15,182
史美倫	360	-	-	-	-	360	-	360
鄭慕智	360	-	-	-	-	360	-	360
張建東	323	-	-	-	-	323	-	323
范鴻齡	285	-	-	-	-	285	-	285
方俠	360	-	-	-	-	360	-	360
郭志標	323	-	-	-	-	323	-	323
李君豪	397	-	-	-	-	397	-	397
陸恭蕙	323	-	-	-	-	323	-	323
施德論	323	-	-	-	-	323	-	323
David M Webb (附註iii)	360	-	-	-	-	360	-	360
黃世雄	322	-	-	-	-	322	-	322
合計	4,208	7,344	58	5,814	918	18,342	1,048	19,390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保險金以及會籍費用。
-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就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18%，既得比率會由 18% 按年遞增至滿七年服務後可全取 100% 的僱主供款。
- (iii) 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退任。
- (iv) 委任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生效。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07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 14，其餘四名(2007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865	16,999
表現花紅	8,123	12,237
退休福利支出	2,192	2,082
	28,180	31,31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a)	4,377	3,274
	32,557	34,592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是否已授予／行使。
- (b) 此四名(2007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按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授股份所涉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08 僱員人數	2007 僱員人數
6,000,001 元 – 6,500,000 元	1	-
6,500,001 元 – 7,000,000 元	-	1
7,000,001 元 – 7,500,000 元	1	-
7,500,001 元 – 8,000,000 元	-	1
8,500,001 元 – 9,000,000 元	1	1
10,000,001 元 – 10,500,000 元	1	-
10,500,001 元 – 11,000,000 元	-	1
	4	4

上述被披露其酬金的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 i）	815,183	1,009,076
往年度超額撥備	(152)	(2,234)
	815,031	1,006,842
遞延稅項（附註 31 (a)）	(15,482)	14,689
	799,549	1,021,531

(i)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07 年：17.5%）提撥準備。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及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 16.5%（2007 年：17.5%）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及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5,928,473	6,978,905
按 16.5%（2007 年：17.5%）稅率計算	978,198	1,221,308
不納入課稅的收入	(182,106)	(202,363)
不可扣稅的支出	8,569	12,378
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	(2,061)
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因稅率下降所產生的變動	(1,299)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3,661)	(5,497)
以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152)	(2,234)
稅項支出	799,549	1,021,531

17. 股息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 2.49 元（2007 年：1.79 元）	2,676,436	1,914,499
減：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持股份的股息	(3,061)	(2,306)
	2,673,375	1,912,193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 a 及 b）：		
於年底時按已發行股本每股 1.80 元（2007 年：3.40 元）	1,934,795	3,638,970
減：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於年末時所持股份的股息	(1,704)	(3,592)
	1,933,091	3,635,378
	4,606,466	5,547,571

(a) 實際支付的 2007 年末期股息為 3,646,159,000 元（經扣減就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持股份所支付的 4,120,000 元，其中 528,000 元涉及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後購入的股份），其中 11,309,000 元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b) 呈報期完結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在呈報期完結時未被列作負債。

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2008	2007
股東應佔溢利（千元）	5,128,924	6,169,27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072,223,011	1,067,236,673
基本每股盈利	4.78 元	5.78 元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08	2007
股東應佔溢利（千元）	5,128,924	6,169,27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072,223,011	1,067,236,673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5,325,004	10,126,864
獎授股份的影響	1,146,735	1,227,308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1,078,694,750	1,078,590,845
已攤薄每股盈利	4.75 元	5.72 元

綜合賬目附註（續）

19.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賃樓房 (千元)	電腦交易及 結算系統 (千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附註 i）	16,000	126,903	22,866	44,392	210,161
添置	-	167,169	18,186	8,335	193,690
撥往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 iii）	(7,524)	-	-	-	(7,524)
重估（附註 iv）	(118)	-	-	-	(118)
折舊	(558)	(55,424)	(11,087)	(12,075)	(79,14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7,800	238,648	29,965	40,652	317,065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值	-	1,389,856	366,805	274,095	2,030,756
估值	7,800	-	-	-	7,800
累計折舊	-	(1,151,208)	(336,840)	(233,443)	(1,721,491)
賬面淨值	7,800	238,648	29,965	40,652	317,065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淨值	7,800	238,648	29,965	40,652	317,065
添置	-	48,371	8,810	45,802	102,983
出售（附註 ii）	-	(52)	-	(16)	(68)
重估（附註 iv）	12	-	-	-	12
折舊	(312)	(75,368)	(13,763)	(19,370)	(108,81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	7,500	211,599	25,012	67,068	311,179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值	-	1,388,172	363,636	310,295	2,062,103
估值	7,500	-	-	-	7,500
累計折舊	-	(1,176,573)	(338,624)	(243,227)	(1,758,424)
賬面淨值	7,500	211,599	25,012	67,068	311,179
(i)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	1,275,800	352,662	268,171	1,896,633
估值	16,000	-	-	-	16,000
累計折舊	-	(1,148,897)	(329,796)	(223,779)	(1,702,472)
賬面淨值	16,000	126,903	22,866	44,392	210,161

- (ii) 於 2008 年內出售或撇賬的固定資產成本總額及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 71,636,000 元及 68,000 元（2007 年：分別為 59,567,000 元及零元）。

19.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 (iii) 於2007年9月19日，董事會批准出售集團使用的其中一項租賃樓房；該項租賃樓房的賬面值7,524,000元重新分類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7(b))。
- (iv) 餘下租賃樓房於2008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折舊後重置成本進行重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樓房的重估收益共達12,000元，並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營運支出(附註11(b))，以抵銷先前撥往溢利或虧損的款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兩項租賃樓房的重估虧損共達118,000元，其中44,000元撥往其他全面收益及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36)，以抵銷先前的重估盈餘，而74,000元撥往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營運支出(附註11(b))。
- (v) 餘下租賃樓房的成本值為15,900,000元(2007年：15,900,000元)。假若此租賃樓房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為5,691,000元(2007年：6,327,000元)。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附註i)	12,515	4,967	17,482
添置	4,091	5,754	9,845
折舊	(5,850)	(2,271)	(8,121)
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0,756	8,450	19,206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4,111	26,679	90,790
累計折舊	(53,355)	(18,229)	(71,584)
賬面淨值	10,756	8,450	19,206
於2008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0,756	8,450	19,206
添置	2,194	11,723	13,917
出售(附註ii)	-	(12)	(12)
折舊	(5,419)	(4,455)	(9,874)
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531	15,706	23,237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5,943	34,969	100,912
累計折舊	(58,412)	(19,263)	(77,675)
賬面淨值	7,531	15,706	23,237

- (i) 於2007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成本值	60,080	22,806	82,886
累計折舊	(47,565)	(17,839)	(65,404)
賬面淨值	12,515	4,967	17,482

- (ii) 2008年內出售或撇賬的固定資產成本總額及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3,795,000元及12,000元(2007年：分別為1,941,000元及零元)。

20. 投資物業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1月1日	-	19,300
公平值收益	-	1,100
撥往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 a）	-	(20,400)
於12月31日	-	-

- (a) 於2007年9月19日，董事會批准出售投資物業，有關金額重新分類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7(c)）。
- (b) 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前，投資物業曾於2007年6月30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到重新分類日期止期間的公平值收益為1,100,000元，並已計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一項（附註7(b)(i)）。

21. 土地租金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61,217	94,123
攤銷	(509)	(538)
撥往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 a）	-	(32,368)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0,708	61,217
土地租金的流動部分	(509)	(509)
非流動部分	60,199	60,708

- (a) 於2007年9月19日，董事會批准出售集團使用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該物業的土地租金重新分類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7(d)）。
- (b) 餘下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及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的成本值為69,659,000元（2007年：69,659,000元）。

22.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保證金包括（附註 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735,254	9,741,149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8,104,737	45,687,739
	41,839,991	55,428,888
保證金的資產淨值包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24,301	243,047
— 非上市	16,116,617	16,491,95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05,408	2,508,559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8,835	3,068
保證金的財務資產（附註 b）	19,655,161	19,246,6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184,833	36,182,526
	41,839,994	55,429,159
減：保證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3)	(271)
	41,839,991	55,428,888
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如下：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 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41,839,991	55,428,888

(a) 上述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附註 45）。

(b) 保證金的財務資產的到期時間如下：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	456,396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19,655,161	18,790,237
	19,655,161	19,246,633

綜合賬目附註（續）

23. 可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0,601	-	-	-
— 非上市	2,421,082	3,067,007	8,220	-
	2,581,683	3,067,007	8,220	-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分析：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非流動部分	-	25,270	-	-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流動部分	2,581,683	3,041,737	8,220	-
	2,581,683	3,067,007	8,220	-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7,904,042	17,301,606	-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341,317	704,481	-	-
— 其他	169,215	92,243	-	-
其他應收費用	243,511	239,947	-	-
預付款	16,934	17,364	16,706	17,02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8,987	13,096	728	113
減：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 （附註 b）	(167,449)	(4,608)	-	-
	8,526,557	18,364,129	17,434	17,136

(a) 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b)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	4,608	4,679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附註 11(a)）	163,203	-
其他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附註 11(b)）	1,757	(71)
年內撇銷作為收不回的應收貨款	(2,119)	-
於 12 月 31 日	167,449	4,608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 93%（2007 年：94%）。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視乎須服務類別而定，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 30 天的付款期限。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5. 結算所基金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附註 a 及 b）：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15,573	362,01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208,291	1,263,056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578,853	567,133
	1,002,717	2,192,204
結算所基金的組成如下：		
可出售財務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市值）	371,494	361,5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708	-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附註 c）	393,202	361,5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3,109	1,841,508
	1,236,311	2,203,014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72,319)	(10,810)
	1,163,992	2,192,204
為失責參與者進行結清而蒙受虧損的撥備（附註 d）	(161,275)	-
	1,002,717	2,192,204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197,520	1,252,355
十二個月後始到期的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252,000	244,500
設定儲備（附註 38 及附註 e）：		
於 1 月 1 日	694,853	627,816
（撥自） / 撥往保留盈利（附註 f）	(142,470)	67,037
於 12 月 31 日	552,383	694,853
重估儲備（附註 36(b)）	814	496
	1,002,717	2,192,204

25. 結算所基金（續）

-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繳款的銀行擔保（附註 45）。
- (b) 設立結算所基金是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 CCASS 存入問題證券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
- (c) 所有財務資產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 (d) 於 2008 年 12 月，董事會議決從結算所基金收回失責參與者產生的結清損失（扣除失責參與者被沒收的任何繳款及在其清盤過程中所收回的款項）。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將要收回的虧損共 161,275,000 元（2007 年：零元），並（除非還有其他收回款項（如有））將於失責參與者清盤完成後支付予結算所。有關撥備在綜合賬目中已和應收失責參與者的款額對銷。
- (e) 董事會並議決，結算所基金因失責參與者而產生的結清虧損不會分攤予任何結算參與者，惟失責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除外。因此，結算所基金的設定儲備減少了 163,203,000 元，分別源自以下兩方面：首先是已沒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繳款以及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溢利或虧損中就有關結算所基金所確認的累計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其次是結算所的注資。
- (f) 該數字為扣除開支的投資收益淨額 20,733,000 元（2007 年：67,037,000 元）減結清損失撥備 163,203,000 元（2007 年：零元）。

綜合賬目附註（續）

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負債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分析：		
<u>持作買賣</u>		
股本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12,701	49,55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4,680	177,591
	107,381	227,150
<u>持作買賣</u>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79,074	47,56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86,067	1,363,356
－ 非上市	1,371,057	1,258,030
	2,836,198	2,668,955
<u>持作買賣</u>		
互惠基金（按市值）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7,707	96,778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附註 a）	-	159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b）	18,749	3,513
	18,749	3,672
	3,020,035	2,996,55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分析：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附註 a）	627	-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b）	25,627	6,149
	26,254	6,149

(a) 未平倉的期貨合約的名義金額合共 26,963,000 元（2007 年：6,964,000 元）。

(b) 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面值總額為 3,219,344,000 元（2007 年：2,926,473,000 元）（附註 49(b)）。

2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租賃樓房（附註 b）	-	7,524
投資物業（附註 c）	-	24,200
租賃物業的土地租金（附註 d）	-	32,368
	-	64,092
撥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持作出售的資產之相關儲備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 36））	-	3,155

- (a) 於 2007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議決重整集團的物業組合，因此董事會批准出售集團持有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有關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時並無任何耗蝕虧損入賬。

於 2008 年 1 月，集團分別與兩個第三者簽訂協議，以代價 103,380,000 元及 30,400,000 元出售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有關的出售交易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完成。經扣除出售開支 1,047,000 元後，出售物業的會計溢利為 68,641,000 元（租賃物業佔 62,709,000 元及投資物業佔 5,932,000 元），已於 2008 年撥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一項（附註 7(b)）。

- (b) 租賃樓房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	7,524	-
撥自租賃樓房（附註 19(a) (iii)）	-	7,524
出售	(7,524)	-
於 12 月 31 日	-	7,52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樓房的成本為 11,000,000 元。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租賃樓房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應為 3,598,000 元。

- (c) 投資物業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	24,200	-
撥自投資物業（附註 20(a)）	-	20,400
公平值收益	-	3,800
出售	(24,200)	-
於 12 月 31 日	-	24,20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物業的成本為 8,229,000 元。投資物業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經由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重估。重估的公平值收益為 3,800,000 元，已計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項下（附註 7(b)(i)）。

2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d) 租賃物業的土地租金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	32,368	-
撥自土地租金（附註 21(a)）	-	32,368
出售	(32,368)	-
於 12 月 31 日	-	32,368

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土地的成本為 33,111,000 元。

- (e)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與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相關的負債（屬應付的營運支出）為 44,000 元，但並無計入上述物業銷售。

2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7,904,083	17,300,191	-	-
— 現金抵押品及差額繳款	3,599,902	2,719,588	-	-
— 其他	184,401	169,976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費	84,256	166,988	-	-
未領取的股息（附註 b）	264,730	229,088	93,028	57,906
應付印花稅	155,977	414,202	-	-
已收按金	36,898	28,91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0,607	346,965	82,183	109,138
	12,410,854	21,375,909	175,211	167,044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 (b) 集團的未領取的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 2,566,000 元（2007 年：2,454,000 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 40）。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 64%（2007 年：81%）。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9.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雖然條文上並無嚴格規定，但香港結算一直希望可在參與者獲納入 CCASS 滿七年後又或參與者終止參與 CCASS 後（以較遲者為準），向參與者不計利息退回其已付的參與費。香港結算也可在參與者終止參與 CCASS 之日起計一年內，或參與者出售其聯交所交易權的日期起計一年內，酌情提早退回參與費給有關參與者。

30. 撥備

(a) 集團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24,128	29,630	53,758
本年度撥備	2,581	44,634	47,215
年內撥回未動用金額	(38)	-	(38)
年內動用	-	(37,829)	(37,829)
年內已付	(2)	(1,331)	(1,33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6,669	35,104	61,773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36,290	29,630
非流動		25,483	24,128
		61,773	53,758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575	29,630	30,205
本年度撥備	99	44,634	44,733
年內撥回未動用金額	(38)	-	(38)
年內動用	-	(37,829)	(37,829)
年內已付	(2)	(1,331)	(1,33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34	35,104	35,738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35,104	29,630
非流動		634	575
		35,738	30,205

- (i)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 3 年內屆滿。
- (ii) 僱員福利支出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 12 個月悉數動用。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時差按主要稅率 16.5%（2007 年：17.5%）悉數計算。

(a)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	33,263	10,673	(3,610)	(3,330)
（計入）／扣除收益表（附註 16(a)）	(15,482)	14,689	(805)	(280)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b）	8,565	7,901	22	-
於 12 月 31 日（附註 e）	26,346	33,263	(4,393)	(3,610)

(b)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的有關其他全面收益每一項目的遞延稅項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附註 36)	-	(7)	-	-
一項租賃樓房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 36)	-	(552)	-	-
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 36)	8,565	8,460	22	-
	8,565	7,901	22	-

(c) 遞延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24,612,000 元（2007 年：239,773,000 元）可予結轉，可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而沒有期限。

31. 遞延稅項（續）

(d)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物業重估		稅務虧損		可出售 財務資產重估		僱員福利		合計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	39,843	17,115	257	2,810	(12,191)	(6,656)	10,539	2,079	(5,185)	(4,675)	33,263	10,673
(計入)／扣除收益表	(7,434)	22,728	7	(1,994)	(7,448)	(5,535)	-	-	(607)	(510)	(15,482)	14,689
(計入)／扣除其他全面 收益	-	-	-	(559)	-	-	8,565	8,460	-	-	8,565	7,901
於 12 月 31 日	32,409	39,843	264	257	(19,639)	(12,191)	19,104	10,539	(5,792)	(5,185)	26,346	33,263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務折舊		可出售 財務資產重估		僱員福利		合計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	1,575	1,345	-	-	(5,185)	(4,675)	(3,610)	(3,330)
(計入)／扣除收益表	(198)	230	-	-	(607)	(510)	(805)	(280)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22	-	-	-	22	-
於 12 月 31 日	1,377	1,575	22	-	(5,792)	(5,185)	(4,393)	(3,610)

(e)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與同一機構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財務狀況表：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429)	(3,610)	(4,393)	(3,610)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0,775	36,873	-	-
	26,346	33,263	(4,393)	(3,610)

32. 財務擔保合約

(a) 集團

聯交所曾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 43(a)(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的財務擔保賬面值為 19,909,000 元（2007 年：19,909,000 元）。

(b)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為香港結算作出承諾的金額為 5,000 萬元，詳情載於附註 43(b)(i)。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的財務擔保賬面值為 11,390,000 元（2007 年：11,390,000 元）。財務擔保已於賬目綜合計算時抵銷。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4,145,198	4,145,198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附註 32(b)）	11,390	11,390
	4,156,588	4,156,588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帶利息，惟就失責參與者的市場合約進行平倉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資金除外，此等資金將要按提早提取定期存款所導致收益損失而收取利息。於 2008 年內，就此等資金收取的利息金額為 578,000 元（2007 年：零元）。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並以香港為經營據點，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929 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經營 單一、聯合的證券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600,000 元 標準股 850,000 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元	營運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 券的結算所及營運中央證券存管 處，並為香港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 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HKEC Nominees Limited	普通股 2 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金融市場發展有限公司	2 元	促進證券、期貨及金融業發展	100%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續）

(c)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續）：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2 元	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	100%
HKEx (Singapore) Limited	2 元	沒有活動（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撤銷 註冊後解散）	100%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聯交所買賣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100 元	出售股市資訊	100%
Prime View Company Limited	20 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8 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2 元	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 結算所	100%
HKFE Clearing Linkage Limited	2 元	沒有活動（於 2009 年 1 月 16 日撤銷 註冊後解散）	1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20 元	作為存放於 CCASS 證券存管處之 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Many Profit Limited	2 元	沒有活動（撤銷註冊中）	100%
Free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2 元	沒有活動（撤銷註冊中）	100%
Star Prime Limited	2 元	沒有活動（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撤銷 註冊後解散）	100%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2 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續）

(d) 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特別目的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特別目的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僱員 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 35(c)）

由於香港交易所所有權規管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因此，集團須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綜合處理。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就未授予的股份已向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 56,946,000 元（2007 年：43,635,000 元），有關金額於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處理。

34.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一元	2,000,000	2,000,000

綜合賬目附註（續）

34.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續）

已發行及繳足：

	集團				
	每股 1 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064,190,346	1,065,448	185,942	(51,297)	1,200,09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 a）	4,837,000	4,837	61,215	-	66,052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附註 35）	-	-	19,013	-	19,01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 的股份（附註 b）	(42,500)	-	-	(4,879)	(4,879)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附註 c）	243,868	-	-	8,373	8,373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069,228,714	1,070,285	266,170	(47,803)	1,288,652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1,069,228,714	1,070,285	266,170	(47,803)	1,288,65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 a）	4,601,000	4,601	61,932	-	66,533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附註 35）	-	-	18,800	-	18,80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 的股份（附註 b）	(214,600)	-	-	(32,494)	(32,494)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附註 c）	324,418	-	-	15,043	15,04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73,939,532	1,074,886	346,902	(65,254)	1,356,534

	香港交易所			
	每股 1 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065,448,346	1,065,448	185,942	1,251,39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 a）	4,837,000	4,837	61,215	66,052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 35）	-	-	19,013	19,013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070,285,346	1,070,285	266,170	1,336,455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1,070,285,346	1,070,285	266,170	1,336,45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 a）	4,601,000	4,601	61,932	66,533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 35）	-	-	18,800	18,800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74,886,346	1,074,886	346,902	1,421,788

34.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續）

- (a) 於年內，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 4,601,000 股（2007 年：4,837,000 股），平均行使價為每股 14.46 元（2007 年：每股 13.66 元），其中每股 1.00 元撥入股本，剩餘部分撥入股本溢價賬。
- (b) 於年內，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透過公開市場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 214,6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07 年：42,500 股）（附註 35(c)）。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 32,494,000 元（2007 年：4,879,000 元），並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 (c) 若干獎授股份及將股息再投資購入的相關股份的權益授予有關獎授人後，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年內已將 324,418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07 年：243,868 股）轉予獎授人。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 15,043,000 元（2007 年：8,373,000 元）。

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	49,669	52,119	49,669	51,60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a 及附註 9）	28,179	24,362	28,179	24,362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溢價（附註 34）	(18,800)	(19,013)	(18,800)	(19,013)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12,016)	(7,286)	(12,016)	(7,286)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儲備				
— 年內	-	47	-	-
—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抵銷	-	(560)	-	-
於 12 月 31 日	47,032	49,669	47,032	49,669

- (a) 集團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以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b) 購股權

- (i) 根據第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第二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的條款，於 2000 年 6 月以及由 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間均分別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在授出後第二至第五年間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僱員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上市前計劃的購股權可於 2010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行使，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內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在授出日期計定，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攤作支出，並相應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續）

(i) （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股款代價中屬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記入「股本賬」的貸方，餘額記入「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然後再將有關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股份溢價賬」。

若購股權在期滿時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將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08		2007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上市前計劃				
於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6.88	379,000	6.88	788,000
已行使	6.88	(249,000)	6.88	(409,000)
於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6.88	130,000	6.88	379,000
上市後計劃				
於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16.67	9,089,500	15.68	14,593,500
已行使	14.89	(4,352,000)	14.28	(4,428,000)
已沒收	18.53	(182,000)	13.01	(1,076,000)
於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18.30	4,555,500	16.67	9,089,500
合計	17.98	4,685,500	16.28	9,468,500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4,685,500 個（2007 年：9,468,500 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 887,000 個（2007 年：1,656,500 個）購股權已獲授予並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 16.22 元（2007 年：12.92 元）。

年內，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共行使認購了 4,601,000 股（2007 年：4,837,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 14.46 元（2007 年：每股 13.66 元）。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 139.06 元（2007 年：110.02 元）。

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續）

(iii) 於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2008		2007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行使價				
6.88元	1.41 年	130,000	2.41 年	379,000
8.28元	不適用	-	5.33 年	1,240,000
12.45元	不適用	-	5.62 年	273,500
17.30元	5.04 年	273,500	6.04 年	547,000
16.96元	5.24 年	1,514,500	6.24 年	2,827,500
15.91元	5.37 年	100,000	6.37 年	125,000
19.25元	6.07 年	2,667,500	7.07 年	4,076,500
	5.60 年	4,685,500	6.30 年	9,468,500

(c) 獎授股份

(i) 由 2005 年 9 月起，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訂明了可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獎授本公司的股份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第二至第五年間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或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受託人」）持有。

董事會作出向合資格僱員獎授股份的決定後，獎授股份即從市場購入，成本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

獎授股份的成本於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同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獎授股份應付的股息用作從市場進一步購入股份（「股息股份」），支出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並轉給獲獎授僱員時，等同獎授股份成本另加任何股息股份之數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貸方，又同時分別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及「保留盈利」的借方。

獲獎授僱員若於股份權益授予之前已經離職，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其餘的獲獎授僱員。

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續)

(i) (續)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獲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授日期	獎授金額 (千元)	已購股份 數目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05年12月19日	2005年12月19日	不適用	960,000	960,000	31.20	2007年12月19日至 2010年12月19日
2006年12月13日	2007年1月15日	19,673	272,500	272,465*	72.28	2008年12月13日至 2011年12月13日
2007年2月14日	2007年6月7日	600	7,000	7,000	81.33	2009年4月16日至 2012年4月16日
2007年5月15日	2007年7月17日	600	5,500	5,500	102.29	2009年6月18日至 2012年6月18日
2007年12月12日	2008年2月4日	26,300	151,000	150,965	163.72	2009年12月12日至 2012年12月12日
2008年2月18日	2008年4月7日	612	4,200	4,200 ²	144.18	2010年2月18日至 2013年2月18日
2008年12月10日	2009年2月3日	4,900	59,900	59,900	81.96	2011年1月1日至 2014年1月1日

* 其中11,528股獎授予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

² 獎授予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授出的獎授股份詳情如下：

獎授日期	授出日期	授出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相關獎授股份成本 (包括購入交易費用) (千元)
2005年12月19日	2007年12月19日	232,375	31.20	7,286
2005年12月19日	2008年4月30日	8,925	31.20	280
2005年12月19日	2008年12月19日	221,550	31.20	6,946
2006年12月13日	2008年12月15日	66,281*	72.28	4,790

* 其中2,882股授予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受託人將所收取的股息再投資，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7,167,000元(2007年：3,747,000元)，購入59,4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07年：30,000股)，其後已將其中56,377股(2007年：29,132股)分配予獎授人。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共有27,662股(2007年：11,493股)透過將股息再投資而以總成本3,027,000元(2007年：1,087,000元)購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授出並無償轉讓予有關僱員(包括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獲授的212股)。

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續）

(ii)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透過將股息再投資所購入的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2008	2007
	獎授／分配的 股份數目	獎授／分配的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1,024,262	955,906
已獎授*	155,165 #	284,965
已沒收	(32,798)	(1,800)
已授予	(296,756)	(232,375)
再投資的股息：		
– 分配予獎授人	56,377	29,132
– 分配予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1,775)	(73)
– 已授予	(27,662)	(11,493)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876,813	1,024,262

*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 163.19 元（2007 年：73.08 元）

包括董事會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所批准獎授總額 26,300,000 元所購入的 150,965 股獎授股份，受託人於 2008 年 2 月 4 日完成購入股份後已將股份分配予獎授人。

(iii) 於 12 月 31 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透過股息再投資所購入的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如下：

	2008		2007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 分配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 分配股份數目
公平值				
31.20 元	0.97 年至 1.97 年	443,100	0.97 年至 2.97 年	697,125
72.28 元	0.95 年至 2.95 年	198,943	0.95 年至 3.95 年	272,465
81.33 元	0.29 年至 3.29 年	7,000	1.29 年至 4.29 年	7,000
102.29 元	0.47 年至 3.47 年	5,500	1.47 年至 4.47 年	5,500
163.72 元	0.95 年至 3.95 年	148,958	不適用	-
144.18 元	1.13 年至 4.13 年	4,200	不適用	-
再投資的股息	0.29 年至 4.13 年	69,112	0.95 年至 4.47 年	42,172
		876,813		1,024,262

(iv)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 70,001 股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2007 年：32,370 股），並將於日後分配予獎授人。

36. 重估儲備

	集團		
	租賃樓房 重估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 b)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2,640	7,929	10,569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附註 19(a)(iv)）	(44)	-	(44)
年內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63,421	63,421
可出售財務資產到期日公平值的變動	-	(9,951)	(9,951)
租賃樓房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附註 31(b)）	7	-	7
將租賃樓房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引起的遞延稅項（附註 31(b)）	552	-	552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附註 31(b)）	-	(8,460)	(8,460)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儲備因出售而抵銷	-	(58)	(58)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155	52,881	56,036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3,155	52,881	56,036
年內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11,494	111,494
可出售財務資產到期日公平值的變動	-	(54,451)	(54,451)
可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時的已變現的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	(4,678)	(4,678)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附註 31(b)）	-	(8,565)	(8,565)
出售一項租賃樓房時撥往保留盈利（附註 40）	(3,155)	-	(3,155)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96,681	96,681

	香港交易所 投資重估儲備 (千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
年內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33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附註 31(b)）	(22)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11

(a) 各重估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及已扣減適用的遞延稅項。

(b) 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源自各結算所基金投資的投資重估盈餘總額 814,000 元（2007 年：496,000 元）。

37. 對沖儲備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1月1日	-	-	-	-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132	-	132
— 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列作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	(70)	-	(70)
— 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列作投資收益淨額	-	(62)	-	(62)
於12月31日	-	-	-	-
對沖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	-	-	-

在2007年，香港交易所設定一筆為數10,587,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2007年1月至5月期間預期應付為數10,587,000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的外匯風險。於2007年12月31日，有關銀行存款已到期。

除上述一項，香港交易所亦設定一筆為數1,413,000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2007年5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預期應付為數1,413,000瑞典克朗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有關的現金流對沖於2007年5月終止，因為2007年5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預期交易預料不再產生。因此，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沖儲備中62,000元遞延的對沖工具外匯收益已重新分類，自對沖儲備轉撥為溢利或虧損作投資收益淨額。2007年內，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撥入收益表的無效現金流對沖為零元。

38. 設定儲備

結算所基金儲備

	集團			合計 (千元)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千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256,514	71,193	300,109	627,816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盈餘	13,121	31,635	22,281	67,037
於2007年12月31日	269,635	102,828	322,390	694,853
於2008年1月1日	269,635	102,828	322,390	694,853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盈餘	6,314	3,818	10,601	20,733
失責結算參與者造成的結清損失的虧損撥往保留盈利	(156,640)	-	(6,563)	(163,203)
（撥往）／撥自保留盈利	(150,326)	3,818	4,038	(142,470)
於2008年12月31日	119,309	106,646	326,428	552,383

39. 合併儲備

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8C 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 2000 年 3 月 6 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作為合併儲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合併儲備已全數用作抵銷綜合賬目所產生的儲備（見附註 40(c)）。

40.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股息）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於 1 月 1 日	6,288,138	3,366,989	355,652	377,601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 a 及 b）	5,128,924	6,169,278	7,507,331	3,161,859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再減結清 損失後的虧損／（盈餘）撥自／（撥往）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 38）	142,470	(67,037)	-	-
出售一項租賃樓房時撥自租賃樓房重估儲備 （附註 36）	3,155	-	-	-
	145,625	(67,037)	-	-
股息：				
2007／2006 年度末期股息	(3,634,850)	(1,266,387)	(3,638,970)	(1,267,884)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後 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11,309)	(3,879)	(11,309)	(3,879)
	(3,646,159)	(1,270,266)	(3,650,279)	(1,271,763)
2008／2007 年度中期股息	(2,670,320)	(1,911,131)	(2,673,381)	(1,913,437)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後 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3,055)	(1,062)	(3,055)	(1,062)
	(2,673,375)	(1,912,193)	(2,676,436)	(1,914,499)
已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2,566	2,454	2,566	2,454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027)	(1,087)	-	-
於 12 月 31 日	5,242,692	6,288,138	1,538,834	355,652
相當於：				
保留盈利	3,309,601	2,652,760	(395,961)	(3,283,318)
建議股息	1,933,091	3,635,378	1,934,795	3,638,970
於 12 月 31 日	5,242,692	6,288,138	1,538,834	355,652

-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在集團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賬目內處理的 7,507,331,000 元溢利，當中 7,481,800,000 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2007 年：3,161,859,000 元，當中 3,156,100,000 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 (b) 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源自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再減結清損失後的虧損淨額 142,470,000 元（2007 年：盈餘 67,037,000 元）。
- (c) 綜合賬目產生的負數儲備 4,116,436,000 元（指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差價），為合併儲備的 2,997,115,000 元（附註 39）及保留盈利 1,119,321,000 元所抵銷。

4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28,473	7,190,809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1,051,451)	(1,012,9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及利息收益	57,892	(208,728)
公司資金的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3)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益	(3,769)	(6,091)
銀行透支的利息支出	268	491
土地租金的攤銷	509	53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4,900)
折舊	108,813	79,14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8,179	24,362
租賃樓房的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12)	74
應收貸款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164,960	(71)
會所債券耗蝕虧損撥備	5	-
撥備變動	5,474	2,918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5,58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206,317)
出售物業的收益	(68,641)	-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2,367)	(262)
保證金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13,639,237	(33,527,321)
保證金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13,589,165)	33,568,438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減少淨額	967,021	71,703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減少淨額	(985,826)	(138,7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201,428)	(47,08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9,655,462	(8,161,02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856,136)	10,162,429
(退回)／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淨額	(2,450)	4,150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795,025	7,785,943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561,809	1,030,7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股息	3,833	6,27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127,021	147,772
已付利息	(77,127)	(715,7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61,246)	(606,632)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049,315	7,648,334

42.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6,908	33,555	2,390	105
已批准但未簽約	66,982	131,349	18,935	29,361
	83,890	164,904	21,325	29,466

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提升及更新交易及結算系統、發展及購買不同種類的其他電腦系統，而 2008 年的數字則還包括用於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的整合。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一年內付款	73,302	88,736	2,738	1,403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98,967	8,151	1,447	1,391
	172,269	96,887	4,185	2,794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9,362	17,097	7,057	14,664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369	1,786	369	1,786
	9,731	18,883	7,426	16,450
	182,000	115,770	11,611	19,244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租約於一年內到期（2007 年：一年），而集團並沒有購置的選擇權。

(c) 電腦維修保養合約的承擔

集團之業務運作非常依賴電腦系統（包括其電子交易平台及提供交易後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為了系統表現維持高水平，集團已與供應商簽訂多份維修保養合約。電腦系統及設備維修保養合約的承擔總額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電腦系統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56,427	47,839	53,740	47,013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77,742	107,611	77,742	107,611
	134,169	155,450	131,482	154,624

42. 承擔（續）

(d)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在 2006 年，董事會通過有關財務匯報局的撥款安排。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

根據有關安排，香港交易所同意於 2007 年向一儲備基金初步撥款 500 萬元，並在首三個財政年度定期作出每年 250 萬元的供款作為財務匯報局的營運資金。最後一次定期供款已於 2009 年 1 月支付。首三個財政年度後，向財務匯報局作出的供款視乎其營運經驗及其他因素再行檢討。

43. 或然負債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a) 集團

(i)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 7,200 萬元。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ii)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0,000 元為上限（附註 32(a)）。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雷曼證券拖欠印花稅。因此，聯交所已按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支付 200,000 元。

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餘 448 名（2007 年：439 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 89,600,000 元（2007 年：87,800,000 元）。

(b) 香港交易所

(i) 香港交易所曾於 2000 年 3 月 6 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 5,000 萬元為限（附註 32(b)）。

44.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 12 月 31 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土地及樓房		
— 於一年內	1,086	354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1,980	6
	3,066	360
交易櫃位及相關設施		
— 於一年內	15,088	9,610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28,171	387
	43,259	9,997
合計	46,325	10,357

45. 用以履行結算所基金繳款及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責任的非現金抵押品

在結算所現行規則下，參與者可用現金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履行其結算所基金繳款及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責任。根據 HKAS 39，只有現金抵押品方可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資產及負債。

於 12 月 31 日，從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款額及用以抵償結算所基金繳款及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部分責任的款額如下：

	集團			
	2008		2007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結算所基金				
銀行擔保	1,226,940	26,940	1,759,650	519,137
保證金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2,865,194	864,830 *	1,847,054	- *
美國國庫券（按市值）	3,560,442	2,161,732	8,672,944	5,935,238
銀行擔保	770,000	179,739	854,000	607,930
	7,195,636	3,206,301	11,373,998	6,543,168
	8,422,576	3,233,241	13,133,648	7,062,305

* 接獲的若干股本證券用作備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而正股與所收抵押品相同的認購期權。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此等發出的認購期權並非要繳付按金的持倉（即無按金規定）。因此，有關數額並不視作用於履行保證金責任。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接獲為數 512,584,000 元（2007 年：1,307,776,000 元）的股本證券已作上述用途（包括已取消備兌但仍未發回的數額 588,000 元（2007 年：23,066,000 元））。

45. 用以履行結算所基金繳款及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責任的非現金抵押品（續）

於 2008 年 9 月，集團在 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雷曼期貨」）失責後接管了該公司若干美國國庫券。此等國庫券已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失責處理程序及適用的規則出售，得款 119,842,000 美元，其中約 60,700,000 港元用了作清償雷曼期貨的欠款，餘額則退回雷曼期貨的臨時清盤人。

集團亦在 2008 年 9 月追收雷曼證券提供的銀行擔保 5,000,000 元。集團收到的現金當中，2,900,000 元用了作清償雷曼證券欠負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繳款，餘額 2,100,000 元用作清償雷曼證券拖欠的部分結清損失。

46.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年內進行的若干交易屬於 HKAS 24 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但涉及的金額不大。若干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46.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並不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如下：

(i) 與一家聯營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交易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 CHIS 的收益／ (已付及應付聯營公司 CHIS 的支出)：				
－ 股息收益	-	9,660	-	-
－ 股份過戶登記服務費	-	(396)	-	(396)
與附屬公司及一家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 交易：				
－ 股息收益	-	-	7,481,800	3,156,100
－ 利息收益	-	-	578	-
－ 撥歸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	-	369,236	333,592
－ 重新撥歸的開支	-	-	885,225	876,137
－ 已付股息	-	-	(7,181)	(3,803)

於 2007 年 4 月 3 日，集團出售其於 CHIS 的所有權益。上述披露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息收益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費均為截至該日的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9,270	80,467	63,005	65,04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0,277	8,001	8,018	6,599
退休福利支出	6,573	5,687	5,214	4,598
	96,120	94,155	76,237	76,242

(iii)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額

	香港交易所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	1,839,066	1,171,9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32,269)	(522,218)

(iv) 退休後福利計劃

有關與集團的退休後福利計劃的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9(a)。

(v)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47.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皆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48.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 90%，餘下 10% 留作集團將來使用的資本。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撥出 31 億元的股東資金（2007 年：31 億元），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一如往年，集團透過檢討可任由集團支配的資本水平（「經調整的資本」）進行資本監察。經調整的資本包括組成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及結算所基金扣除有關的遞延稅項後的投資重估儲備除外）。集團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經調整的資本為 6,742,259,000 元（2007 年：7,682,086,000 元）。年內經調整的資本減少，主要是年內支付的股息（按 2007 年下半年及 2008 年上半年的較高溢利計算）高於 2008 年股東應佔溢利，令保留盈利減少所致。

49.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持有的投資。

可投資的資金包括三大類：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的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及所收保證金（不包括非現金抵押品及應收參與者的繳款）。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為將風險減到最低，投資會分散進行，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投資。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及利率風險等），以控制投資風險。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及行政管理部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 2001 年 7 月起，也從外委聘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 100 億美元。

(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的風險。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對沖非港元投資、以及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非港元證券投資受集團投資政策規管，並須遵守以下限制：

- 進行對沖後，公司資金最多可投資 20% 於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項目；
- 結算所基金只可進行美元投資項目；
- 保證金的外幣投資或按金必須完全配對有關貨幣的負債，但港元負債則可投資高達 25% 於美元存款長達兩星期。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進行了以下對沖：

現金流對沖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現金流對沖的詳情載於附註 37。

公平值對沖

在 2005 年，香港交易所已設定一筆 11,000,000 瑞典克朗的銀行存款，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集團合共 11,000,000 瑞典克朗（其中 1,800,000 瑞典克朗與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負債有關）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支付的存款數額為 195,000 瑞典克朗，並已用作清償香港交易所於 2008 年的負債。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在 2006 年，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設定 6,690,000 瑞典克朗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香港交易所合共 6,690,000 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於 2006 年 5 月 3 日，此筆款項已在公平值對沖條款不變的情況下轉移給香港交易所及以銀行存款的形式存置。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支付的存款數額為 15,000 瑞典克朗，並已用作清償香港交易所於 2008 年的負債。

在 2007 年，香港交易所設定合共 1,340,000 瑞典克朗的多筆銀行存款，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合共 1,340,000 瑞典克朗的財務負債的外匯風險。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存款已到期。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持有作為公平值對沖的多筆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分別為零元（2007 年：253,000 元）及零元（2007 年：253,000 元）。

在 2008 年，由集團設定作為對沖金融工具的多筆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收益為 18,000 元（2007 年：虧損 12,000 元），而集團已對沖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為 18,000 元（2007 年：收益 12,000 元）。

在 2008 年，由香港交易所設定作為對沖金融工具的多筆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收益為 18,000 元（2007 年：11,000 元），而香港交易所已對沖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為 18,000 元（2007 年：11,000 元）。

綜合賬目附註(續)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於 2008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外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外幣風險的未平倉合約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有關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集團					
		2008			2007		
外幣	未平倉外幣倉盤總額(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及對沖(千元)	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千元)	未平倉外幣倉盤總額(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及對沖(千元)	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千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資產	人民幣	609	-	609	342	-	342
	美元	-	-	-	44	-	44
應收賬款及按金	歐元	162	-	162	-	-	-
	英鎊	(76)	-	(76)	-	-	-
	新加坡元	72	-	72	-	-	-
	美元	8,232	-	8,232	1,687	-	1,687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日圓	4,959,317	(4,959,317)	-	7,863,052	(7,863,052)	-
	美元	4,483,600	(23,223)	4,460,377	2,526,813	(39)	2,526,77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o	澳元	101,788	(27,475)	74,313	52,075	(3,413)	48,662
	加元	-	-	-	6,003	-	6,003
	瑞士法郎	5,119	-	5,119	-	-	-
	歐元	353,091	(301,292)	51,799	263,173	(194,821)	68,352
	英鎊	143,063	(140,276)	2,787	109,795	(91,384)	18,411
	日圓	25,315	-	25,315	46,418	(23,170)	23,248
	新西蘭元	11,963	-	11,963	-	-	-
	新加坡元	6,988	-	6,988	11,362	-	11,362
	美元	2,304,350	(413,555)	1,890,795	2,424,810	(537,532)	1,887,27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美元	-	-	-	39,070	-	39,07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澳元	5,538	-	5,538	240	-	240
	加元	3	-	3	3	-	3
	瑞士法郎	136	-	136	8,932	-	8,932
	歐元	688	-	688	5,825	-	5,825
	英鎊	1,081	-	1,081	1,366	-	1,366
	日圓	17,810	-	17,810	8,921	-	8,921
	新西蘭元	1	-	1	1	-	1
	人民幣	976	-	976	526	-	526
	瑞典克朗 ^o	-	-	-	623	(253)	370
	新加坡元	7,411	-	7,411	7,458	-	7,458
	美元	51,451	-	51,451	102,643	-	102,643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按金*	日圓	(4,959,317)	4,959,317	-	(7,863,052)	7,863,052	-
	美元	(23,223)	23,223	-	(39)	39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英鎊	(49)	-	(49)	(8)	-	(8)
	馬來西亞幣	(2)	-	(2)	(2)	-	(2)
	人民幣	(1,211)	-	(1,211)	(1,602)	-	(1,602)
	瑞典克朗 ^o	-	-	-	(257)	253	(4)
	美元	(29,718)	-	(29,718)	(32,294)	-	(32,29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歐元	(106)	-	(106)	-	-	-
	日圓	(222)	-	(222)	-	-	-
	美元	(299)	-	(299)	-	-	-
非財務資產/(非財務負債)							
非財務負債淨額	美元	(8,147)	-	(8,147)	(8,138)	-	(8,138)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79,851			48,902
	加元			3			6,006
	瑞士法郎			5,255			8,932
	歐元			52,543			74,177
	英鎊			3,743			19,769
	日圓			42,903			32,169
	馬來西亞幣			2			2
	新西蘭元			11,964			1
	人民幣			374			734
	瑞典克朗			-			366
	新加坡元			14,471			18,820
	美元			6,372,691			4,517,064
				6,583,800			4,726,942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2008			2007		
外幣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千元)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千元)	遠期外匯 合約及對沖 (千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千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資產	人民幣	609	-	609	342	-	342
	美元	-	-	-	44	-	44
應收賬款及按金	歐元	162	-	162	-	-	-
	美元	44	-	44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人民幣	969	-	969	520	-	520
	瑞典克朗 [#]	-	-	-	623	(253)	37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英鎊	(1)	-	(1)	-	-	-
	人民幣	(1,211)	-	(1,211)	(1,602)	-	(1,602)
	瑞典克朗 [#]	-	-	-	(257)	253	(4)
	美元	(16,877)	-	(16,877)	(14,140)	-	(14,140)
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162			-
	歐元						
	英鎊			1			-
	人民幣			367			740
	瑞典克朗			-			366
	美元			16,833			14,096
				17,363			15,202

*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集團投資項目的外匯風險。

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已用作對沖集團負債的外匯風險。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股本證券及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可能為公司資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集團採取嚴緊的投資策略，限制股本證券的投資，因此集團承受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不大。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重大的計息的資產及負債，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綜合賬目附註（續）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v) 風險管理技術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 Value-at-Risk（「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 95% 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 10 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設立上限，而 VaR 是按每周監察為基準。

VaR 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 10 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 10 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 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 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年內，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投資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及 VaR 總值如下：

	集團					
	2008			2007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外匯風險	7,463	16,487	4,448	5,606	10,944	3,566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12,972	16,821	9,394	12,665	15,748	7,922
利率風險	35,074	48,699	27,290	19,091	36,958	13,703
VaR 總值	33,295	45,653	25,135	23,382	34,797	16,966

	香港交易所					
	2008			2007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外匯風險	4	19	-	469	1,032	17
利率風險	114	212	26	32	74	9
VaR 總值	114	212	26	471	1,029	63

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 VaR 之合計並不等如 VaR 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此外，就年內最高及最低的 VaR 而言，每一市場的最高及最低 VaR 均未必在同一日出現。

綜合賬目附註（續）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的風險，屬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在同一日及翌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下表為於 2008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非衍生財務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集團				合計 (千元)
	2008	2008	2008	2008	
	1 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千元)	>3 個月 至 1 年 (千元)	>1 年至 5 年 (千元)	
流動負債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52,570	101,500	43,450	-	197,520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64,778	150	7,391	-	72,319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 的保證金按金	41,839,991	-	-	-	41,839,991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的其他 財務負債	3	-	-	-	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2,379,407	4,299	26,608	540	12,410,85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的財務負債	627	-	-	-	627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050	200	80,900	-	83,150
	54,339,426	106,149	158,349	540	54,604,464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	252,000	252,000
合計	54,339,426	106,149	158,349	252,540	54,856,464

綜合賬目附註（續）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2007			
	1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元)	>3個月 至1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流動負債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116,555	93,500	42,300	1,252,355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9,700	-	1,110	10,81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按金	55,428,888	-	-	55,428,888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71	-	-	27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1,350,599	3,254	22,056	21,375,909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350	100	83,150	85,600
	77,908,363	96,854	148,616	78,153,833
非流動負債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	-	244,500	244,500
合計	77,908,363	96,854	393,116	78,398,333

	香港交易所			
	2008			
	1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元)	>3個月 至1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68,765	2,988	3,458	175,2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32,269	-	-	32,269
合計	201,034	2,988	3,458	207,480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合計 (千元)
	2007			
	1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元)	>3個月 至1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65,213	1,813	18	167,0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522,218	-	-	522,218
合計	687,431	1,813	18	689,262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持有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最高面值總額為 3,219,344,000 元（2007 年：2,926,473,000 元）。下表將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在年底時產生收益或虧損）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餘下的合約到期日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即市值）。

	2008			2007		
	1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元)	合計 (千元)	1個月 或以下 (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千元)	合計 (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343,600	875,744	3,219,344	2,078,860	847,613	2,926,473
- 流入	2,336,746	875,720	3,212,466	2,076,152	847,685	2,923,837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此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可動用銀行通融總額為 38.50 億元（2007 年：30.58 億元），其中 30 億元（2007 年：30 億元）屬於為維持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8 億元（2007 年：零元）屬於若干銀行存款的備用貸款。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 Aa2（2007 年：Aa1），集團的財務資產中沒有任何條款經重新議訂（2007 年：零元）。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的風險。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及現金差額繳款以及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雷曼證券失責後，香港結算已根據《CCASS 規則》採取措施，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額外的現金抵押品，以提高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保障，萬一遇有另一宗大型失責事件，亦可減輕二者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 CCASS 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 4,534,000,000 元（2007 年：5,509,200,000 元）。

除上述者外，集團已撥出 31 億元的股東資金（2007 年：31 億元），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角色。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須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其最高風險額如下：

	集團			
	2008		2007	
	在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財務資產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16,440,918	16,440,918	16,735,006	16,735,0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05,408	3,205,408	2,508,559	2,508,559
應收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	8,835	8,835	3,068	3,068
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184,833	22,184,833	36,182,526	36,182,526
其他財務資產	47,172	47,172	19,177	19,177
應收賬款及按金 [#]	8,509,623	8,509,623	18,346,765	18,346,765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371,494	371,494	361,506	361,5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708	21,708	-	-
結算所基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3,109	843,109	1,841,508	1,841,50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不包括股 本證券及互惠基金）				
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非流動及流動部分）	2,581,683	2,581,683	3,067,007	3,067,00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6,896	436,896	682,174	682,1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55,750	4,755,750	4,744,711	4,744,711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附註 32(a)）	(19,909)	89,600	(19,909)	87,800

[#] 若干債務人須向集團提供現金按金，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續）

	香港交易所			
	2008		2007	
	在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在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賬面值 (千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千元)
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720	720	481	481
應收賬款及按金	728	728	113	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	1,839,066	1,839,066	1,171,921	1,171,921
可出售財務資產	8,220	8,22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2,167	142,167	46,880	46,8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680	31,680	20,184	20,184
財務擔保合約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附註 32(b))	(11,390)	50,000	(11,390)	50,000

(i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已過期但尚未決定為耗蝕的財務資產（只涉應收貨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6 個月或以下	206,847	271,196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	1
1 年以上至 3 年	-	2
3 年以上	141	8,651
合計	206,988	279,850

相關債務人存於集團的現金按金的公平值為 10,117,000 元（2007 年：12,643,000 元）。

於 2008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並無過期未收的財務資產。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v)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有 167,449,000 元（2007 年：4,608,000 元）的應收貨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貨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 180 天，就是應付有關貨款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 2(s)(vi)。年內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已耗蝕應收貨款的現金按金（2007 年：零元）。

於 2008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vi) 不確認為收益的債務人欠款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列作收益。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存疑遞延收入為 49,455,000 元（2007 年：48,955,000 元）。

(d)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集團			
	在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 i）	47,172	19,177	42,465	18,076
財務負債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參與者對結算所 基金的繳款（附註 i）	252,000	244,500	247,544	236,57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ii）	19,909	19,909	89,600	25,412

綜合賬目附註（續）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香港交易所			
	在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公平值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附註 i）	720	481	700	455
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ii）	11,390	11,390	50,000	14,472

- (i)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約）折現的現金流釐定，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假定為於呈報期末一年後立即到期。於2008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1.80%至2.72%（2007年：3.35%至3.76%）。
- (ii)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08年12月31日，折現率為1.18%（2007年：3.46%）。

5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曾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的變動。